

《政府租契續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2)	刪去“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而代以“2024年7月5日”。
2	刪去 <u>指定日期</u> 的定義。
3(a)	刪去“指定日期”而代以“2024年7月5日”。
4(3)	在 <u>有關日期</u> 的定義中 —— (a) 在(a)段中，刪去“指定日期之前”而代以“2024年7月5日之前”； (b) 在(a)(i)段中，刪去所有“指定日期”而代以“2024年7月5日”； (c) 在(a)(ii)段中，刪去在破折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2024年12月31日；”； (d) 在(b)段中，刪去“指定日期”而代以“2024年7月5日”； (e) 在(c)段中，刪去“指定日期”而代以“2024年7月5日”。
7(2)(b)	刪去所有“指定日期”而代以“2024年7月5日”。
7(5)	刪去在“亦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將該公告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各刊登一次；及 (b) 在地政總署的網站，發布該公告。”。
7(7)	刪去在“署長須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在憲報刊登有關批准公告； (b) 將該批准公告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各刊登一次；及

(c) 在地政總署的網站，發布該批准公告。”。

7(8)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有關續期公告指明的特定屆滿時間範圍；
- (b) 已押後的指明日期；及
- (c) 押後的原因。”。

8(3) (a) 加入 ——

“(ab) 將該列表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各刊登一次；”。

- (b) 在(b)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Non-extension”而代以“that”。
- (c) 在(c)段中，刪去“之上或其附近”而代以“的顯眼處，或在該土地附近的顯眼處”。

9(2)(b) 刪去“指定日期”而代以“2024年7月5日”。

9 加入 ——

- “(6) 儘管有第(5)款的規定，法院可應任何人(申請人)的申請作出命令，飭令將選不續期備忘錄的註冊撤銷，而無需第(2)款所述的承租人及第(4)款指明的人同意。
- (7) 申請人只可在以下限期內，提出第(6)款所述的申請 ——
  - (a) 在(b)段的規限下——有關選不續期備忘錄註冊當日後的6個月；或
  - (b) 如有關適用租契的屆滿日期，是在2024年7月5日至2030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有關選不續期備忘錄註冊當日後的3個月。
- (8) 有關命令只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法院信納有關選不續期備忘錄是由於 ——
  - (a) 任何人的欺詐、錯誤或遺漏而取得或作出的；或
  - (b) 一份無效或可使無效的文書而取得或作出的。
- (9) 在有關命令作出後的合理時間內，申請人須向土地註冊處交付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以根據《第128章》或《第585章》(視何者屬適當而定)註冊。

(10) 有關命令一經註冊，有關選不續期備忘錄即視為猶如從來沒有註冊一樣。”。

10(2)(b) (a) 加入 ——

“(ia) 將該公告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各刊登一次；”。

(b) 在第(ii)節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納入不予續期列表”。

(c) 在第(iii)節中，刪去“之上或其附近”而代以“的顯眼處，或在該土地附近的顯眼處”。

(d) 在第(iii)節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納入不予續期列表”。

11(3) (a) 加入 ——

“(ab) 將該公告在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英文報章各刊登一次；”。

(b) 在(c)段中，刪去“之上或其附近”而代以“的顯眼處，或在該土地附近的顯眼處”。

13(2) (a) 在(b)(i)及(ii)段中，在“土地外”之後加入“屬該租契指明”。

(b) 在(d)(ii)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lease is”而代以“lease are”。

13(5) 刪去在“應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有關分數的分母是按以下算式所得之數：將有關適用租契指明的分母，加上按照以下條文將該租契的年期續期的年數，如該租契的年期按照以下條文續期多於一次，則加上續期年數總和 ——

(i) (如適用的話)《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 150 章)第 6 條；及

(ii) 第 12 條；及

(b) 有關適用租契原本示明批給的年期，已包括該租契的年期按照以下條文續期的期間或(如該租契的年期按照以下條文續期多於一次)已包括各個續期期間 ——

(i) (如適用的話)《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 150 章)第 6 條；及

(ii) 第 12 條。”。

18(3) (a) 在(a)段中，在“收益，”之後加入“共同及各別”。

(b) 在(b)段中，在“損害，”之後加入“共同及各別”。

19(3)

(a) 在(a)段中，在“收益，”之後加入“共同及各別”。

(b) 在(b)段中，在“損害，”之後加入“共同及各別”。

新條文

加入 ——

## “第 6 部

### 相關修訂

####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 24.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分部。

#### 第 2 分部 —— 修訂《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第 125 章)

##### 25.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在第 3(1A)(a)(ii)條之後 ——

加入

“(ia) 如屬藉《政府租契續期條例》(2024 年第 號)第 12 條續期的適用租契，則為該租契如此續期的日期；或”。

#### 第 3 分部 —— 修訂《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

##### 26. 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在第 3(a)條之後 ——

加入

“(ab) 根據藉《政府租契續期條例》(2024 年第 號)第 12 條續期的租契而持有的土地的權益；或”。

##### 27. 修訂第 6 條(地租)

在第 6(3)(b)條之後 ——

加入

“(ba) 藉《政府租契續期條例》(2024 年第 號)第 12 條  
續期的適用租契，則自該租契如此續期的日期  
起，須繳交地租；或”。